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1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1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建設總署 編纂

建設總署法規輯覽
(中日文對照)(二)

建設總署，民國間出版

第四一二冊目錄

建設總署法規輯覽(中日文對照)(二)

建設總署編纂

建設總署, 民國間出版……………

第二編

土木工程關係法規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四 三 二 一
章 章 章 章 章
工 財 行 官 官

務 政 政 規 制

第二編 土木工程關係法規

第一章 官 制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一七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同 民國一九年二月一七九日
同 二〇年二月一七九日
同 二五年一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驗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

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

第二編 土木工程關係法規 第一章 官 制

第二編 土木工程關係法規

第一章 官 制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一七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同 民國一九年二月一七九日
同 二〇年二月一七九日
同 二五年一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實業計畫之遵據シテ全國建設事業ノ具體方案ヲ樹テ國民政府ノ決裁ヲ受ケ之ヲ處理ス

二 國民建設事業ニ付キ指導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設計ヲ爲スベシ

三 國民政府ノ許可ヲ經テ試驗的ニ各種ノ模範事業ヲ經營ス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ハ當然委員ノ外ニ國民政府ヨリ若干人ヲ聘任シ其ノ中ヨリ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ヲ任命ス行政院各

部會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八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部會長官ハ建設委員會ノ當然委員トス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ハ半年毎ニ一回全體委員會ヲ開キ委員長之ヲ召集ス若シ重要事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ニ於テ臨時會議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ニ左ノ各處ヲ置ク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文書ノ收發、分配、起案、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命令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官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進退考查ノ記錄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議案ノ記錄、整理、編製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出版及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機械材料ノ購入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本會ノ庶務及其ノ他各處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七條 設計處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畫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項

-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 一 全國建設事業ノ調査及設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民建設事業ノ指導及促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材料機械等ノ標準ノ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政府ノ命ニ依ル各種建設計畫ノ製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各種圖案ノ編製及蒐集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ノ他設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本會經營ノ各種模範事業ノ審査、充實及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其ノ他國民政府ノ認可ヲ經テ試驗的ニ行フ模範事業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理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ハ調査、設計又ハ試驗的ニ行フ事業ノ爲ニ必要アルトキハ附屬機關ヲ設クルコトヲ得其ノ組織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ハ國民政府ノ命ヲ承ケ全體委員會ノ決議ニ依リ會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及各機關ヲ監督ス

-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補佐シテ會務ヲ處理シ委員長事故ニ因リ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委員長

員長之ヲ代行ス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ニ秘書長一人ヲ置キ長官ノ命ヲ承ケテ會務ヲ補佐シ秘書四人ヲ置キ會務、會議及長官ヨリ交付セラレタル事務ヲ分掌ス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ニ參事二人乃至四人ヲ置キ本會ニ關スル法律案及命令ヲ起案又ハ審査ス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ニ處長一人ヲ置キ處務ヲ分掌ス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爲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ニ於テ設計事項ヲ處理スル場合ハ專門家ヲ聘用シ顧問又ハ專門設計委員ト爲スコトヲ得委員長ニ於テ聘任シタル後國民政府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ニ科長八人乃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乃至六十人ヲ置キ長官ノ命ヲ承ケ各種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ハ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ハ簡任、其ノ餘ノ秘書及科長ハ薦任、科員ハ委任トス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ニ技正八人乃至十六人ヲ置キ其ノ内六人ヲ簡任、餘ハ薦任トシ技士十二人乃至二十人ヲ置キ其ノ内八人ヲ薦任、餘ハ委任トシ技佐十二人乃至二十人ヲ置キ委任トス

建設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

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〇年一〇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政府公報二二六號）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行政院院長）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

第二編 土木工程關係法規 第一章 官制

ス各長官ノ命ヲ承ケ技術事務ヲ處理ス

建設委員會ニ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ヲ置キ歲出歲入會計及統計事項ヲ處理シ建設委員會委員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且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ノ規定ニ依リ直接主計處ニ對シ責ヲ負フ會計室及統計室ニ必要ナル補助者ノ定員ハ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ニ於テ本法ノ定ムル所ノ委任人員及僱員ノ定員中ヨリ協同ノ上之ヲ決定ス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ノ各規程ハ會令ヲ以

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〇年一〇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政府公報二二六號）

茲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主席、行政院院長）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ハ經濟建設ヲ促進シ人民ノ生計ヲ改善スル爲全

三八五

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前項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

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國經濟委員會ヲ設ク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ノ職掌左ノ如シ

- 一 國家經濟ノ建設又ハ發展計畫ノ設計及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家經濟ノ建設又ハ發展計畫ニ必要ナル經費ノ査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家經濟建設又ハ發展計畫ノ指導及綜合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經濟建設事業ノ指定又ハ發展計畫ノ直接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前項ノ直接實施事項ハ兩部會以上ニ關係シ行政院ノ指定シタルモノニ限ル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ニ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ヲ置キ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之ヲ兼任ス常務委員六人ハ國民政府ノ指定ニ

於テ外交、財政、實業、交通ノ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之ヲ兼任ス委員四人乃至六人ハ國民政府ニ於テ之ヲ特派ス

委員長ハ會務ヲ主宰シ副委員長ハ委員長主宰ノ會務ヲ輔助ス委員長事故ニ因リ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委員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第一處

二 第二處

三 第三處

第七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攔擬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公布會令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一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ハ必要アル場合委員長ヨリ通知シ會議ニ出席セシム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ニ秘書長一人ヲ置ク委員長及副委員長ノ命ヲ受ケ會内一切ノ事務ヲ管理ス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ニ秘書四人乃至六人ヲ置ク長官ノ命ヲ受ケ機密ノ文書、電報、會務、會議及長官ノ交付事務ヲ處理ス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ニ左ノ各處ヲ置ク

一 第一處

二 第二處

三 第三處

第七條 第一處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一 文書ノ受發、草案、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一 會令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一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一 職員ノ進退考績ニ關スル事項

一 本會經費ノ豫算決算及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經濟綜合發展之設計事項

一 關於國家稅制及債務之整理設計事項

一 關於金融及貨幣之整理研究事項

一 關於農礦工商各業及水利之發展計劃事項

一 關於運輸及電器通信各業之發展設計事項

一 關於經濟統計之編製事項

一 關於經濟資料之整理編輯事項

一 關於書報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建設經費之審查稽核事項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調整事項

一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經費之支配保管事項

一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營運事項

一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

一 物品ノ購入、分配、修繕、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一 其ノ他各處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一 全國經濟ノ綜合發展ニ關スル設計事項

一 國家ノ稅制及債務ノ整理ニ關スル設計事項

一 金融及貨幣ノ整理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一 農礦工商各業及水利ノ發展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一 運輸及電器通信各業ノ發展設計ニ關スル事項

一 經濟統計ノ編製ニ關スル事項

一 經濟資料ノ整理編輯ニ關スル事項

一 書報ノ蒐集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一 國家經濟建設ノ建設經費ノ審查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國家經濟建設事業ノ指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一 指定ノ經濟建設事業經費ノ支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一 指定ノ經濟建設事業ノ營運ニ關スル事項

一 指定ノ經濟建設事業其ノ他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ニ處長三人ヲ置ク委員長、副委員長ノ

之命秘書長之指導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一人特任處長及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科員十人至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顧問並酌用雇員

【建法】

命ヲ受ケ秘書長ノ指導ニ依リ各處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ニ技正四人乃至八人ヲ置ク長官ノ命ヲ受ケ技術事務ヲ處理ス

第十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ニ專員若干人ヲ置ク長官ノ命ヲ受ケ指定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十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ニ科長十四人乃至十八人科員五十人乃至七十人ヲ置ク長官ノ命ヲ受ケ事務ヲ分掌ス

第十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ハ秘書長一人ヲ特任トシ處長及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專員四人ヲ簡任トシ其ノ餘ノ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科員ノ十人乃至十六人ヲ薦任トシ其ノ餘ノ科員ヲ委任トス

第十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ニ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ヲ置キ歲計、會計、統計ノ事項ヲ處理ス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且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ノ規定ニ依リ直接主計處ニ對シテ責ヲ負フ

會計室及統計室ニ要スル佐理人員ノ定員ハ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ニ於テ協議ノ上之ヲ決定ス

第十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ハ事務ノ必要ニ因リ顧問ヲ僱聘シ且適宜雇員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六年一月一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沿河各省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

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第十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處務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六年一月一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ハ全國經濟委員會ニ直隸シ黃河及渭水洛水等ノ支流一切ノ興利防患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二條 本會ニ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任トシ委員九人乃至十一人簡任ヲ置ク

河沿岸各省府主席ハ當然委員トシ各河防修繕保護ノ責ニ任

ジ本會ト協力シ各該省ノ黃河ニ關スル河務事務ヲ處理ス

委員長事故アリテ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委員

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三條 本會ニ總務、工務、河防ノ三處ヲ置ク

第四條 總務處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一 文書ノ受發、編製、起草、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 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 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 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五 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

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二 職員ノ考査任免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各處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一 實地調査及測量製圖ニ關スル事項

二 工事設計ニ關スル事項

三 工事ノ實施及補修維持ニ關スル事項

四 沿岸ノ造林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ノ工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一 堤防河岸ノ調査修理及防護ニ關スル事項

二 本會所屬機關一切ノ修理防護ノ督察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兵夫ノ訓練及防護工夫ニ關スル事項

四 沿岸ノ電住自動車路等交通運輸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修理防護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ニ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若ハ四人薦任、科員

二十四人乃至二十八人委任ヲ置ク